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安全管家”驻点园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3-CXGC-C2026-0003

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园区）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

供应商：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西路168号标准厂房9号楼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安全管家”驻点园区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前述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5）乙方投标文件；（6）招标文件。当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附件二《工作内容及项目组成员表》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频次、人员资质、成果交付等具体要求，提供“安全管家”驻点园区服务。

三、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人民币¥1238000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分别在服务期限的第三、六、九、十二个月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一）支付，前三次考核后分别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20%；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最终考核结果，付清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服务期限、地点、人员配置

1、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服务地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港口产业园。

3、人员配置：按标书要求安排安全专家驻点园区，对园区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园区安全形势分析、应急演练指导工作，工作内容、专家资质要求见附件二。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等标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及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报告、数据、方案、分析、档案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

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任何索赔、诉讼或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提供或交付的所有报告、数据、方案、分析、档案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全部转让并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对上述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并应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障甲方行使其知识产权。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协调被检查企业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督促被检查企业提供有关报表、文件等相关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3、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与奖惩。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根据检查情况编制相应的报告、风险研判等报甲方。

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派驻相应技术专业人员成立“安全管家团队”为甲方的安全、消防等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3、乙方应及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检查工作，及时完成检查任务，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书面报告，并对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5、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技术检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项目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归集、整理两套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其中一套自存，一套交由甲方存档。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7、不得向被检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检查企业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宴请和安排的高档消费活动。不得明示或暗示被检查企业购买、租赁建筑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

8、乙方接受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考核与奖惩。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所在省市有关规定、办法、文件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的检查行为以及检查中所涉及的安全风险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0、乙方及其派驻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部署，不得推诿，坐班专家与园区正常作息时间一致，如有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园区主管部门请假。

11、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影像资料、报告、分析研判材料、台账等）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进行整理、编目，并完整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交接说明和配合，确保甲方能够正常、完整地使用该等资料。

十、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7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1）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2）季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0分；（3）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其他可导致合同立即解除的情形。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而引发争议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3、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7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乙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如有隐瞒不报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约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

6、服务期限内，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事故原因，涉及甲方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准确，风险辨识不全面等原因造成被追责、通报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凡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总服务费用的10%；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第5条约定或甲方书面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不适应工作要求的派驻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7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法律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文件中的监督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人员等处理；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剩余全额合同金额，取消服务资格；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工作；不得向乙方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生效及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合作期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叁拾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服务的费用。除此情形外，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叁拾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公章）：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

电话： 0523-86991196

乙方（公章）： 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泰州市凤凰西路168号标准厂房9号楼二楼

电话： 0523-86893806、13641561822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考核细则

港口产业园委托安全环保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督导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家团队部分人员坐班制考勤、每月服务工作的落实情况、每季度规定工作完成情况等四项日常考核，计分结果由安环中心讨论确定。每3个月进行一次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存在问题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家团队及时改正到位；日常考核存在问题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家团队及时改正到位，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低于90分的，每少1分，扣合同签约服务费用的5%；低于80分的，园区将终止与服务供应商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有费用，已付费用服务供应商予以全部退回。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备注
1	驻场人员要求	未按响应文件配置驻场人员的，每有一人扣2分； 专家组成员未经安环中心书面同意不得随意中途更换，若出现随意更换情况，有1人次，扣2分； 驻点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发现1次扣0.5分； 未经同意，不得无故旷工、擅自脱岗，发现1次扣0.5分。	10			
2	安全检查指导	未根据指导服务工作实际内容编制相应指导服务表格；未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审核的；指导服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在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留下影像资料；未进行及时复查；以及未对每个被服务对象出具相关工作报告的。 每出现1例，扣0.5分。	50			
		未按园区、镇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性安全指导服务，且未协助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进行整改的，扣0.5分； 对被服务企业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的，每发现1例扣2分。				
		未按要求对辖区内所有船舶修造企业、所有危化品（化工）及医药企业、重点工贸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深度指导服务，每缺少1次扣1分； 未按要求每季度至少轮换1名驻点专家，每少1人次扣1分；未按要求每半年至少邀请1名省级专家成员参加1次覆盖全				

		部危化品（化工）企业的深度指导服务，扣2分；未按要求按行业邀请省级专家参加1次重点企业深度指导服务，扣3分； 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及重点时段，未开展安全生产现场走访，每少1次，扣0.5分；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驻点值班值守的，每少1人次扣0.5分。 开展深度指导服务的人员专业范围和知识深度不满足要求，每1人次扣0.5分。				
		相关台账资料不完整，每次服务后资料档案未及时提交或提交的材料缺少签名等，每出现一例，扣0.5分。				
		围绕辖区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对当前存在的风险隐患，未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未形成季度安全风险研判分析报告的，有1次扣0.5分； 每年年底未向园区提供安全总结报告分析及次年工作计划建议的，扣1分。				
		对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的各专项治理行动，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目标任务指导服务的，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未能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园区的有1次扣1分。				
3	安全创建指导	未按照创建任务要求为园区指定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标准化体系等进行创建指导的，每缺少一单位，扣0.5分。 未按照创建任务要求为社区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社区进行创建指导的，每缺少一家单位，扣0.5分。	10			
		按需求对规上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标准化服务指导；未辅导辖区工业企业风险辨识、评估和较大风险网上上报，未按要求进行线上线下复核的，每缺少一家单位，扣0.5分。				
		未及时追踪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向园区及入驻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咨询的，协助园区对存量企业项目、新引进项目准入研判分析安全风险。每发现1次，扣1分。				
4	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指导	未按要求制定培训计划、方案等内容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有1次扣0.5分。	10			
		未根据审批的培训计划对园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或根据园区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专题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缺少1次扣1分。				
		协助园区安监部门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指导危化品（化工）及重点工贸共计不少于12家企业，开展演练。每年指导园区开展1次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包含演练方案的修订、现场流程的指导。每缺少1次扣1分。				
5	其他服务要求	未按要求对园区内危化品（化工）企业申报的动火作业实施现场管理指导服务，每出现1次，扣0.5分。	20			
		未按照园区管理工作需要，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调查、装置设施拆卸方案审查、开停车方案审查、特殊作业条件确认等安全其他相关工作提供指导服务的。每出现1例，扣0.5				

		分。				
		未能协助事件调查和处理，对事件发生后提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不符合实际，每出现1次，扣1分。				
		专家组成员在对企业开展的服务指导过程中，有出具虚假报告的、发现隐患隐瞒不报的情况；或专家组成员在对企业开展的服务指导过程中，出现收受企业礼品的情况； 专家组成员与企业串通共同欺骗政府；以“可顺利通过验收”的名义要求被检查企业委托其有偿制定整改方案的； 上述情况经核查属实，有1次，扣5分。				
		未协助园区做好安全生产信访举报工作的现场技术核查，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有1次扣1分。				
		如响应时配置驻场资料管理员，不能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的，扣1分； 当季度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及时扣1分；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的或报送资料、数据不准确，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扣2分。				
		成交供应商不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施要求，有一个不响应或不满足事项扣1分。				
		未能按要求完成园区交办的与安全检查、服务指导相关的其他工作，有1次扣1分。				
得分情况汇总			100			
考核组成员（签字）：						

备注：1. 各项扣减分不得超过应得分，扣减分须所有考核人员一致同意。

2. 表中备注栏需注明扣分理由。

3. 每3个月进行一次季度考核，考核内容与项目需求文件约定挂钩。季度考核存在问题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家团队及时改正到位；四次季度考核结果视为年终综合考核与合同履约最终综合考核一并进行。

附件二：工作内容及项目组成员表

乙方成立专家团队实行坐班制，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专家团队5名成员由安全管理、工艺、设备（含化工机械）、仪器仪表、消防、油气储运类等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确保不少于1名省级专家（列入省级层次发布的专家库名录）、不少于2名地（市）级专家（列入市级层面发布的专家库名录），其他人员须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明确1人为组长，负责统筹调度安全管家服务工作。专家从事领域为原料药类、危化品类、工贸类、船舶修造类、建筑施工类，能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提供指导服务。

园区现有各类企业约180家，其中危化品（化工）及医药企业13家，船舶修造企业3家，重点工贸企业约50家。本次项目最终实施服务单位介于180家-190家之间，随着园区项目招引落户，监管企业数量适当增加，在1个合同周期内，监管企业增幅不超过15家的，合同金额不变，超过15家的，双方协商确定。

（一）安全检查

1.根据指导服务工作实际内容编制相应指导服务表格，并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后实施。指导服务须提前通知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陪同进入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工作。对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隐患，必须留下影像资料，对照标准进行分级（可以分为重大隐患、重大隐患相关问题、一般隐患），提出有效可操作的整改措施，对每个被服务对象均须出具相关工作报告提交给园区监管部门，报告成果必须具备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2. 按园区、镇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性指导服务，同时协助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按照企业整改时限，对企业问题按时开展复查。

3. 对园区所有船舶修造企业、所有危化品（化工）及医药企业、重点工贸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深度指导服务、隐患分析，同时协助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按照企业整改时限，对企业问题按时开展复查。

4. 深度指导服务前，须制定方案。开展深度指导服务要确保服务人员专业范围和知识深度满足要求，指导研究相关问题解决办法。为确保深度指导服务的高质量，每半年至少邀请1名省级专家参加一次覆盖全部危化品（化工）企业的深度指导服务；每年按行业邀请省级专家参加一次重点企业深度指导服务。

5. 每季度至少轮换1名驻点专家，其要求是有驻点经验的专家，针对其他地区共性隐患问题，对本园区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内容不限于现行法律法规与园区现有管理模式的相容性和适应性，核查其他地区发现的隐患在本园区是否存在，通过不同的专家多视角排查隐患，对相关检查及整改台账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档案提交给甲方指定部门。如园区监管部门发现现场派驻人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须按园区要求（7日内）及时调整人员直至满足园区工作专业能力要求。

（二）企业提升

1. 指导辖区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具体措施。

2. 对有安全标准化创建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服务；辅导辖区工业企业风险辨识、评估和较大风险网上上报，并按要求进行线上线下复核。

3. 为园区编制年度企业类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对园区内危化品（化工）企业申报的动火作业实施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5. 每年须组织、指导危化品（化工）及重点工贸共计不少于12家企业，开展1次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

（三）园区提升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对园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辅导，或根据园区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专题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2. 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及重点时段，抽取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现场走访，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驻点值班值守。

3. 需对园区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提供指导，包含演练方案的修订、现场流程的指导。遇有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需提供应急处置建议。

4. 应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专项治理行动，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目标任务专项服务，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

5. 按照园区管理工作需要，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调查、装置设施

拆卸方案审查、开停车方案审查、特殊作业条件确认等其他安全相关工作提供指导服务。

6.及时追踪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向园区及入驻企业提供安全准入政策与技术咨询，协助园区对存量企业项目、新引进项目进行准入研判、分析安全风险。

7.在总结全年服务团队工作的基础上，通过1年的工作成效，在园区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管控、化学品使用管控、重点行业安全管理、安全发展示范园区建设等方面形成具有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真正做到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内生动力，形成园区安全文化，特别是对已经运行一年的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寻找原有工作模式的不足，提出新的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园区安全管理能力。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保证派驻人员工作长期稳定，且派驻人员资质能力符合招标文件及工作能力要求，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驻点人员；派驻人员须遵守园区规章制度，由园区安环中心统一管理；派驻人员工作时间与园区一致，积极配合园区接受各类专项督查、巡查，整理台账资料，配合加班。

2.供应商配备不少于两辆通勤车辆供供应商驻点人员的日常安全指导服务工作使用，派驻人员中至少有两人持有相对应驾照；凡项目服务团队中涉及的车辆、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培训教材、人员的餐饮住宿、驻厂人员补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园区可为成

交供应商有偿提供园区食堂就餐。

3. 供应商须对派驻人员加强廉政监督与廉政教育，严格谨慎履行专业技术服务职责，廉洁自律，严禁吃请等影响履行服务职责的行为；成交供应商需与派驻人员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依法承担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派驻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所购保险不足以覆盖上述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4. 完成园区交办的与安全检查、服务指导等安全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后备专家团队需满足园区服务指导需求，专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技术人才（可外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出现假借供应商名义推广收费项目；逾越身份代表供应商表态发言；额外收取企业服务费用或报销任何费用。

项目组成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驻点人员 （项目负责人）	邹井全	男	57岁	冶金、建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江苏省级专家 泰州市级专家
驻点人员	薛冬	男	50岁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江苏省级专家 泰州市级专家
驻点人员	刘斌	男	59岁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泰州市级专家
驻点人员	杨湧	男	52岁	自动化仪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泰州市级专家
驻点人员	杭有锋	男	47岁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江苏省级专家 泰州市级专家
驻点人员	杨在国	男	57岁	安全、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江苏省级专家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杨扣华	男	61岁	冶金、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江苏省级专家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杨进	男	63岁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江苏省级专家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李宗强	男	54岁	自动化仪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朱丁春	男	53岁	化工工艺、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高菲菲	女	39岁	化工工艺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项目组员	朱鑫	男	38岁	自动化仪表、 化工机械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刘萍	女	44岁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方敏	女	40岁	化工工艺、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泰州市级专家
项目组员	肖靖	男	37岁	环境工程、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项目组员	唐梅	女	37岁	化工工艺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项目组员	王杨	女	35岁	交通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项目组员	李扬	男	36岁	化工机械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项目组员	张鑫	男	58岁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通市级专家 泰州市级专家